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賴又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文同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聲請人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易字第259號過失重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相對人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致重傷罪，故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相對人過失重傷害行為所受身體上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，而未及於車輛受損費用等其他財產上損害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賠償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,300元、行車紀錄器6,500元、強制險1,316元、燃料稅450元、安全帽3,500元、眼鏡3,800元、手錶2,500元、衣物3,000元，合計10萬1,366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上開部分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